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

張哲孫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先生

陳善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顏世宏先生

HONG Win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獲董事會委任的王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周勁松先生及顏世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周勁松先生及顏世宏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及顏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將獲重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逐一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來，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出現多項修訂，而市場慣例亦有變動。在本公司成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附屬公司，並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藉此機會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因此，建議採納一套符合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而非零碎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免出現可能的混淆及複雜情況。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代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須知悉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獲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海先生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及格林威治大學，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並由二零零三年起開始涉足中國建築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王先生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國際之合營企業之董事。中建總，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國際均為控股股東。王先生於建築工程及項目合約管理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並有若干年基建投資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可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先生現收取每月77,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其或會視乎本公司整體表現、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3)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勁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於二零零三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中國註冊持牌會計師。

周先生在多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及私人公司擁有廣泛的會計、審計及業務顧問經驗。周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深圳市宣傳文化事業發展專項基金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會計主管。周先生曾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周先生現任深圳衛亞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120,000港元，且有權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每年合共收取袍金30,000港元。周先生的酬金總額每年1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3)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顏世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以來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南加州建築學院，獲頒授建築學碩士學位。顏先生為加州持牌專業建築師、美國建築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協會(Royal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顏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房地產發展商，在南加州多項房地產項目的建築設計、發展及銷售擁有超過16年經驗。顏先生現任Ginkgo Pacific Management, LLC私募地產基金管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本公司已與顏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顏先生目前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顏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3)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作為參考。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5,54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15,554,500股股份，相當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不時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個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附註)	1.93	1.47
五月	1.71	1.37
六月	1.66	1.32
七月	1.49	1.38
八月	1.71	1.39
九月	1.59	1.33
十月	1.61	1.36
十一月	1.49	1.36
十二月	1.54	1.2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83	1.53
二月	2.99	2.30
三月	2.73	2.3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5	2.03

附註：

股份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

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之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建築國際為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之附屬公司，中國海外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則為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現有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中國建築國際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2.29%。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確保購回授權的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本公司擬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主要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文件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及執行本公司可能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有關之付款(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提供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概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除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是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勞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

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接受重選。任何獲委任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即須停止其董事職位：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因

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份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同樣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變通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E) 特別決議案 — 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如以點票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若一項決議純粹涉及是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需舉手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一間公司，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則有一票表決權，假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如允許舉手表決，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

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受細則規定約制。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整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十四(14)整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在相關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溢利中預留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派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彼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

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所獲派發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所獲分派資產給予有效之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股東領取為止，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

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所在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透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

### **(S) 清盤程序**

涉及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

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屆滿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周勁松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顏世宏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規限下購回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淑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附註：

1.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給予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本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就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